**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YSYYNZC20250301**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超声骨刀采购**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超声骨刀采购**的要求,对我院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1. 项目编号: ZYSYYNZC20250301
2.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3. 采购方式：院内招标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超声骨刀 | 1台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0万元 | 10万元 |

1.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记录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3.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1）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1. 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门户网免费下载。
2. 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2025年03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单位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各一份，交至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住院部四楼临床医学工程科，或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linggong\_zscs@163.com。
3.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1. 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

1）邮寄快递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N1号 浙大四院住院部4楼医工科 许老师，0579-89935114；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送至linggong\_zscs@163.com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快递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在邮寄快递过程中导致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密封包装后邮寄快递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评审现场如需投标人确认、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linggong\_zscs@163.com）向投标人发送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确认、澄清、说明等。

1.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住院部四楼医学工程科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1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超声骨刀采购  地 点：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  招 标 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 2 | 招标内容 | 超声骨刀采购（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的“五、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 4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5 | ▲付款方式 | 1.全部设备到货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合同、采购验收单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2.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标段划分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为90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10 | 招标答疑 |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采购文件规定获取截至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回复。 |
| 1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安排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所需的费用和风险。  地点：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
| 13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工程科会议室。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其他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相关文件部分格式”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货物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如包含安装调试，自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内每年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故障时间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2天。（不到24小时的，计为1天）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国产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应当小于六个月，进口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应当小于十二个月。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在更换期间，须免费提供备用机交医院使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培训** | 1.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培训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

**三、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拔牙手术、牙周手术、骨块移植术、骨切割、截骨术上颌窦顶部开窗术等；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超声骨刀 |
| 1 | 技术参数 |
| 1.1 | 最高频率≥60Hz |
| 1.2 | 最大输出功率≥24W |
| 1.3 | 最大冷却水流速度≥50ml/min |
| 1.4 | 设备重量≤7KG |
| 1.5 | 具备开机自动灌注冷却水功能，防止设备空转、刀头过热。 |
| ▲1.6 | 具备自动识别刀头功能，可自动检测到刀头插入，并分配其适当的功率等级。也可手动更改检测到的功率等级。 |
| 1.7 | 具备加速功能,启动后可瞬间将设备功率提升20%，具备实现不同的骨切割效果。 |
| 1.8 | 控制系统：微型电脑控制、按键式面板、多功能防水脚踏开关。 |
| ▲1.9 | 具备四环LED带光手柄，确保手术位点的无影照明。 |
| 1.10 | 显示屏可显示的信息：（外科/牙周/根管）程序组、程序等级工作模式、功率大小、冷却水量、瞬间加速功能、故障报警信息等。 |
| ★1.11 | 最薄的刀头厚度≤0.26mm，骨缝隙小，可缩短骨愈合周期。 |
| 1.12 | 刀头前端锯齿呈弧形状。 |
| 1.13 | 脚踏防水功能：≥国际IPX8防水。 |
| 1.14 | 脚踏具备切换程序功能。 |
| 1.15 | 脚踏具备控制无极变速功能。 |
| 1.16 | 脚踏可控制水泵开、关及加速功能。 |
| ▲1.17 | 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2 | 配置清单 |
| 1. 主机 1套 2. LED手柄与手柄连线 1根 3. 手柄支架 1个 4. 盐水支架杆 1个 5. 防水脚踏开关 1个 6. 一次性冲水管 3根 7. 切骨刀头 1套 8. 刀头转换器 1个 9. 刀头磨损对照卡 1个 |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分开密封。

**1、技术文件的组成（逐页加盖公章）**

1）投标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税务登记证

3）投标单位开户银行、账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投标人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8）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9）投标产品技术方案

10）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11）售后服务方案

12）项目实施方案

13）培训方案

14）质保期承诺

15）投标产品厂家授权书

16）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商务文件的组成（逐页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A4并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相应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4.投标单位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5.投标单位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7.投标报价经评标小组认定明显不合理的。

8.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第五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60分、商务分40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部分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1. 技术分满分为60分，分值分配详见评分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审内容，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一份评分表，评审完成后须签署姓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功能技术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8分；不满足标▲项技术条款的投标无效；标★项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3分/项；非标★项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2分/项，扣完为止。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0-28分 |
| 2 | 整体评价 | 根据所投器械技术功能先进性及器械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 0-8分 |
| 3 | 售后服务 |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维修网点、维修人员、维修能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等）及配件供应、优惠条件情况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后打分。 | 0-8分 |
| 4 | 项目实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验收方案等等）打分。 | 0-6分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培训方案、时间、内容、地点、人员数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定。 | 0-4分 |
| 6 | 业绩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7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不计入得分，最高2分。（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二、商务标详细评审（40分）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商务得分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保留小数2位。

（3）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报价单（格式）

投标函（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超声骨刀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ZYSYYNZC20250301**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应标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
| 资本结构情况 | |  |
| 公司注册名称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单位法人代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2、联系人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  | |  |  |  | |
| 我保证本文件的真实性，并授权 代表本公司负责阐述有关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超声骨刀采购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超声骨刀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原厂出厂配置表**

**投标产品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培训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产品厂家授权书**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投 标 函**

致：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ZYSYYNZC2050301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超声骨刀采购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定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优质的货物与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7、我方承认该投标文件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超声骨刀采购**

**招标编号：ZYSYYNZC20250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注：**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的超声骨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超声骨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的超声骨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章 合同模板**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成交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注册证号**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有权向向乙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至少 年的质保期（货物的厂家质保期长于此质保期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由乙方履行质保、售后服务义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如包含安装调试，自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质保期届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内每年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故障时间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2天。（不到24小时的，计为1天）。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外观、质量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应当小于 个月。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货物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交付。**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①全部设备到货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合同、采购验收单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②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十一、培训**

1.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培训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乙方： |  |
| 地 址： |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 | 地 址： |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  代表人： |  |
| 电 话： | 0579-89979999 | 电 话： |  |
| 传 真： | 0579-89935555 | 开户行及账号：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义乌市 |